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徐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簽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3月27日止，借款利息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被告對於原告

01 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繳
02 付應付款項，尚欠本金682,73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經催討仍無結果。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5 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16 細查詢單、利率表、申請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7 結果、催告還款函文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0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1 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趙千淳